对离任的公职人员申报实习律师

承诺保证函

 市律师协会：

本所（ 律师事务所，下同），向协会申报离任公职人员申请实习律师，对此，本所向协会承诺并保证：

一、本所已经对离任的公职人员申请实习律师的简历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与核实，本所保证简历记载事项真实。

二、本所已经对离任的公职人员申请实习律师的资格进行了详尽审查，并确认符合辽宁省律师协会下发《辽宁省实习指导律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全部条件。

三、本所保证对离任的公职人员申请实习律师的行为尽到严格的监管和督导责任，并保证上述实习律师勤勉、谨慎、尽职尽责地完成实习指导工作。

四、本所承诺不违反上述保证事项，自愿接受协会的监督检查。

此致

 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